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修「英語能力訓練」課程辦法

94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95年4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0月15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0月14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配合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各院系共同必修科目表增列「英語能力訓練」課程，為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，特訂定本抵修辦法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本校日間部自101學年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修「英語能力訓練」課程。
 - (一)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初試(含)以上及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、或TOEIC 400分者。
 - (二)校內外英語演講或寫作比賽獲獎，經語文中心審核通過推薦者。
 - (三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、聽障學生或具其它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本課程修習之學生。各系自訂英語能力規定如高於上述標準，以各系規定辦理之。日間部101學年之前入學的大學部學生仍按原入學時的抵修規定辦理，以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複試(含)以上者，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者為抵修標準。
- 三、申請抵修時間與方式：

符合申請條件者，於就讀本校期間，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各系申請審查，若遇特殊情況或有疑慮者再請語文中心協助審查，審查完成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留存登錄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